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5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5 年末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七届董事会的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陈永宏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。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:

1、2015 年 2 月 13 日,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部行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 年 4 月 1 日,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计划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十三项议案。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外审工作情况的报告。

3、2015 年 4 月 17 日,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

式召开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4、2015 年 7 月 23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》、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15 年度绩效合约〉的议案》等四项议案。

5、2015 年 10 月 19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自我评价

201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，并按照程序形成会议决议，特别是对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、审计过程、审计结果予以了高度关注和认真的沟通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。全体委员按照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的审计及披露、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、推动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的实施完善、促进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、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报告期内做到了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；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。